

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922执1075号

申请执行人王桂朋，男，1978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青县银泰小区3号楼903室，身份证号：130922197801054454。

被执行人姚斌，男，1988年7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青县清州镇陈奎庄村，身份证号：13092219880702003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县人民法院(2017)冀0922民初4160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8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斌所有的位于青县圣府花园小区2-3-103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：王建东

人民陪审员：王丽钰

人民陪审员：冯晓晨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：李永超

